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我公司在2017年聘请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91110108089662085K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2014年01月02日-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突出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公司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